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呈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呈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呈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呈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文通字第 107001347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應具教授以上資格，本中心專任教授不足時，得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授聘任之。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請辭，由中心主任依第三條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
一、聘任：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升等：經遴聘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初審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初審後，送交本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初審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如為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資格評審（初審）、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進修、教師成績考核、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案以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其餘各種案件以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或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或委員為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指導教授等情況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